附件2

《深圳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当前，我国退役军人就业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就业需求与市场岗位供给不尽匹配，自主创业能力与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环境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制定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以体现军人职业尊崇、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深圳实际，起草了《深圳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共6大版块、25方面具体措施。

（一）完善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我市退役军人学历提升需求较大、培训机构承训意愿不强、参训学员满意度较低等问题，从开展退役前培训、组织全员适应性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大教育培训（实训）基地支持力度、加强教育培训管理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二）理顺拓展就业渠道。针对退役军人就业渠道不宽不畅等问题，从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加大公务员（职员）招录力度、推动多渠道就业、实施就业帮扶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从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享受贷款贴息优惠、发放吸纳就业补贴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鼓励企业或其他用人单位加大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力度。

（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针对退役军人创业成本较高、渠道较窄、积极性不足等问题，从加强财税扶持、加强金融扶持、加强载体建设、落实场租补贴、强化激励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针对我市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积极性不高、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从完善服务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发动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六）强化保障措施。从加强督导考核、加强经费保障、加强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特此说明。